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 (作為賣方) (「**賣方**」)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 (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 擬收購Lordan Group Lt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 (「**建議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待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及受賣方與本公司(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約束,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5%。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本集團將委聘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後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權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盡職審查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協助。

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i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不理想之書面通知當日;或(iii)框架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倘於該日期前並無簽立正式協議。

除有關盡職審查、保密性、終止框架協議、磋商及簽立框架協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並不構成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Daren Group Limited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大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正在註冊成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完成後，其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集團**」，並連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統稱「**目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營運公司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供應商，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廈門及廣州)，以及本地生活服務及大健康等行業。營運公司集團透過提供行業專用軟件即服務(SaaS)、技術開發、供應鏈管理、廣告投放及導流服務，幫助實體企業在阿里巴巴、騰訊、百度及抖音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及經營線上商店，並透過專注將該等線上商店的訪客轉化為客戶來提高銷售收入。營運公司集團持有多個由多個中國政府機關授出有關(其中包括)增值電訊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牌照及註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完成令本公司信納之企業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法及有效之合約安排，以使營運公司集團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以使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外商獨資企業之綜合賬目內，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於有關完成後取得營運公司集團之實際控制權)後，方告完成。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集團對商業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在亞洲國家(如中國)探索新的商機，以在當前環境下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目標公司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一般事項

根據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及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現階段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